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AR72-01

修正案号: 39-5960

- 一. 标题: 检查/改装后压力隔框区域电气线路
- 二. 适用范围:
- ---所有ATR72型飞机,已在生产线上完成ATR 05780号改装或在役期间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TR72-92-1018的ATR72型飞机除外;
- ---已完成ATR00639号改装的所有ATR42-200/300/320型飞机,在役期间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TR42-92-0018的飞机除外:
- ---所有ATR42-400/500型飞机,在生产线上已完成ATR 05780号改装或在役期间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TR42-92-0018的飞机除外。
 - 注: ---生产序号为MSN109、MSN113及序号MSN116之后的飞机在生产 线上已完成00639号改装。
 - ---生产序号MSN667之后的ATR42-500型飞机以及生产序号MSN756之后的ATR72-212A型飞机在工厂完成05780号改装。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适航指令 2008-0062 2008 年 4 月 1 日
- 2、 服务通告 ATR72-92-1016 服务通告 ATR72-92-1018

服务通告 ATR42-92-0015

服务通告 ATR42-92-0018

在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要求时,可以使用上述经批准的服务通告后续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家ATR用户报告,飞机曾出现"俯仰断开"(pitch disconnect) 警告和"副翼和右升降舵"(AIL and R ELEV) 防冰角型区故障告警的假信号,导致不能使用自动驾驶。

调查发现,在后行李舱区域紧靠着后增压隔框前部,导线和下层结构一个固定螺钉相摩擦。相关的导线包括方向舵配平、俯仰配平和推杆器控制导线。导线摩擦可能会导致关键功能无法达到失效安全标准。

针对这种不安全情况,本适航指令要求对隔框区域的电气线路进行一次性检查并完成线路改装。

除非已经完成,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50飞行小时内,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SB ATR72-92-1016或SB ATR42-92-0015的要求,对后行李舱区域的电气线路进行一次性检查;
- 2、若发现损伤(导线磨损或电缆线束和机身结构相摩擦),则在下次飞行前:
- (1)向ATR公司报告所发现的问题(使用服务通告SB ATR72-92-1016 或SB ATR42-92-0015中所附的表格),获得一个经批准的修理方案并按 ATR公司的要求完成修理工作。
- (2) 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SB ATR72-92-1018或SB ATR42-92-0018的要求改装电气线路和导线束防护装置。

3、如果未发现损伤,在完成检查后15天内,填写服务通告SBATR72-92-1016或SBATR42-92-0015中所附的表格向ATR公司报告检查结果,并且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5000飞行小时内,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SBATR72-92-1018或SBATR42-92-0018改装电气线路和导线束防护装置。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4月1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4月11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3801609